伽师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2024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》的通知新民发规〔2021〕2号。关于转发《关于提高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喀地民字〔2023〕29号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城市低保对象

三、补助标准

**（一）城市低保标准**

城市低保标准为678元/月。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发放，分档发放按照当地资金、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“一卡通”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按月发放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 伽师县财政局：0998-5713220

2.伽师县民政局：13899121621

3.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：0998-6723301

伽师县民政局

2023年 5月 14日